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立信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楨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雪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補正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一份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（如請求給付之金額），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部分僅記載：「被告應擔有所賣之房屋因嚴重漏水的瑕疵，負責損害擔保及減少價金。」等語。惟並未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，就本件而言，原告倘欲請求減少買賣價金，則其應明確記載之數額為若干，並據以聲明請求被告返還該減價數額之價金。因此，自難謂已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合法之記載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事實理由欄部分記載：「於民國112年3月22

01 日簽訂買賣合約，於同年4月份，買方進入房屋拆除裝潢後
02 發現，漏水及壁癌的情況，直到113年2月發生更嚴重的漏水
03 情況，且已經超過半年仍未獲解決。因此提出瑕疵擔保的民
04 事訴訟。」等語，惟並未記載「訴訟標的」（即實體法上請
05 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且未附有任何
06 證據，原因事實亦有不明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而應命補
07 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8 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敘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
09 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提出補正起訴狀及其附
10 屬文件繕本一份，並按聲明請求的價額或事項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1編第3章、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12 正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19 書記官 余佳蓉